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費育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嘉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人證物證齊全，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目前無工作，亦無薪資收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之明細為憑。然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內尚有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71元，而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,310元，並非無法負擔；況且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釋明資料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無法推認聲請人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無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易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黃品瑄